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23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莉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